

大连艺术学院 2021 年艺术类专业考试 (网络录制视频) 校考考试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大连艺术学院 2021 年艺术类专业考试（网络录制视频）校考，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符合 2021 年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年招生工作规定中的报名条件及《大连艺术学院 2021 年本科艺术类招生简介》中的招生报名条件，符合本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艺术类）相关报考规定。

二、本人报考前已严格确认参照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关于艺术类省统考科目对应的艺术类专业范围，已确认所在省份部分专业是否校考前需参加省级统考且成绩合格的规定。

三、本人已知晓缴费成功后不可修改报考专业，专业填报错误或由个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加考试或未参加考试，报考费一律不退，未网上缴费报名无效的规定。不按要求报名，误报、错报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等导致不能参加考试或影响录取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四、本人已认真阅读并了解了大连艺术学院 2021 年艺术类专业考试（网络录制视频）校考考试注意事项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条款，自觉在考试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有关本次考试的规定和守则。

五、本人坚决遵守大连艺术学院 2021 年艺术类专业考试（网络录制视频）校考考试有关规定，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使用假证明。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六、本人保证在专业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不违纪，不作弊。已经知晓网络考试视频中“考生禁止透露姓名、考生号、就读学校等与个人身份有关的信息，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否则考试成绩作废”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七、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个人信息是真实、准确的，如因个人信息错误、失真造成不良后果，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_____

2021 年 月 日